

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獎學金辦法

112.12.06 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立法宗旨）

為鼓勵經由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，成績優秀之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選擇就讀本校，以增加本校招生競爭力並提升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適用對象）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13 學年度經由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，且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 或數學 B 擇一、自然或社會擇一，共四科達均標以上者。

第三條（獎學金發給注意事項）

前條學生於當學年度入學並完成註冊者，第一學年度可獲得獎學金之金額，等同於當學年應繳學費與雜費合計之金額。唯住宿費、團體保險費、語文實習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體育設施使用費等其他費用，仍應依規繳交。

第四條（持續獲獎方式）

獲獎學生自入學之第二學年起，累計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級學生中排名（以下簡稱班排）前百分之二十（採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計算，下同）以內，且無懲處紀錄者，於當學期可獲得獎學金之金額，等同於當學期應繳學費與雜費合計之金額。

第五條（獲獎資格之喪失）

獲獎學生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未維持在班排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時，喪失獎學金領取資格，不因之後名次重回班排前百分之二十以內，而恢復領取資格。

獲獎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喪失獎學金領取資格

第六條（施行日期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